

证券代码：870358

证券简称：安达农森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具体情况

根据《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：“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，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，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。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经股东大会决议，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。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，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。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，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，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。”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,153,371.64 元；母公司实现的



净利润 14,813,122.2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,883,932.13 元，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,481,312.23 元及分配的 2016 年度利润 13,662,320.00 元后，公司 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,553,422.15 元。

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3 元（含税）（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），所涉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。

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 2018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公司 2018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》。

四川安达农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3月27日

